

中共仪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

仪教工委〔2021〕5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及 相关工作职责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各巡回指导组：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为切实保障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市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全市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名单；

附件 2：工作职责；

附件 3：主要任务

中共仪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1:

全市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名单

第一组

组 长：陈宏军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顾道勇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组 员：秦康富 市教育局基教科副科长

周宏兵 市教育局安监科副科长

陈晓明 青山镇教育协管员（参加青山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仪征中学、青山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二组

组 长：刘吉兵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局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吴卫银 师资科科长

组 员：金宏军 市教育局装备中心主任

时海霞 市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陈爱明 真州镇教育协管员（参加真州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南师大第二附属高中、实验中学、市三中、真州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三组

组 长：王吉东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顾一军 市教育局电教中心主任

组 员：杨广清 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张童明 市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田野 陈集镇教育协管员（参加陈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市二中、红旗幼儿园、陈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四组

组长：胡运震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高健 市教育局招生办副主任

组员：赵满园 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王海玮 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曹家斌 大仪镇教育协管员（参加大仪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实验小学、金升学校、大仪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五组

组长：张娟 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组织人事科科长、妇工委主任

副组长：宋小梅 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组员：石燕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副科长

廉清 市教育工会女工委主任、妇工委副主任

孙庭宝 月塘镇教育协管员（参加月塘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实验幼儿园、仪化百花园、月塘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六组

组长：田鲜蜜 市委教育工委办主任、团工委书记

副组长：武万友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组员：王长军 市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

郑巍 市真州小学党总支书记

王 勇 新城镇教育协管员（参加新城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仪化一小、实小西区校、南师大二附初中、新城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七组

组 长：程小平 市教育局机关党总支副书记

副组长：方爱民 市教育局资助中心主任

组 员：张巧珍 市教育局财审科副科长

李相泉 市教育局基教科正股级工作人员

双家祥 枣林湾教育协管员（参加枣林湾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精诚高中、实验中学东区校、枣林湾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八组

组 长：俞万所 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

副组长：周昌七 市教育局安监科科长

组 员：史金华 市实验中学东区校党支部书记

陈 华 市教育局招生办副主任

林 浩 马集镇教育协管员（参加马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真州小学、真州幼儿园、马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九组

组 长：徐道宏 市教学研究室主任

副组长：潘明春 教育工会主席

组 员：朱玉忠 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王 燕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郭庆峰 刘集镇教育协管员（参加刘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育才小学、五一幼儿园、特教学校、刘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十组

组长：余书飞 市教育局财审科科长

副组长：刘文宏 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组员：赵倩 市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方华进 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正股级工作人员

戴中胜 新集镇教育协管员（参加新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巡回指导）

督导单位：都会小学（都会幼儿园）、振兴幼儿园、新集镇所属学校（幼儿园）

第十一组

组长：冯惟勇 市教育局职社科科长

副组长：高峻松 市教育局发规科科长

组员：钱福梅 市教育局资助中心副主任

王为铜 市教育局团工委副书记

督导单位：仪化二小、仪化三小、城北幼儿园、开发区所属学校（幼儿园）

注：未建立党组织的幼儿园不用督导

附件 2:

工作职责

1. 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委以及教育局党委有关指示精神及工作要求，督促抓好落实，确保解决实际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2. 督促推动所联系指导学校党组织认真落实学习教育、调查研究、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重点任务，指导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副科级以上建制学校而言）和组织生活会。

3. 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巡听旁听等方式，注重运用“四不两直”等好做法开展督导，及时掌握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4. 注重跟踪问效，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和分析党史学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解决。

5. 做好与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衔接，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6. 做好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主要任务

1. **审阅工作方案。**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全市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照局党委的中心工作目标要求，审阅所联系学校党组织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及有关工作部署计划，提出意见建议。

2. **做好沟通对接、听取汇报。**学习教育启动后，巡回指导组要及时与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沟通，商定指导工作有关事宜。听取所联系学校党组织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情况汇报，了解前期准备工作和开展学习教育的总体考虑，提出意见建议。

3. **推动学习深入开展。**指导所联系党组织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规定的学习内容开展深入学习，采取多种方式督促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结合所联系学校实际，对党员干部和普通党员的学习开展分类指导。

4. **列席专题学习。**指导所联系学校领导班子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学习，指导组派员列席专题学习研讨，通过听领导班子成员谈认识体会，掌握学习教育的质量。

5. **列席专题党课。**“七一”前后，派员列席所联系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部分班子成员专题党课，听取党员干部对党课质量和效果的评价，必要时可向授课同志反馈。

6. **注重督促推动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学习教育。**结合实地督导，至少参加 1 次基层党支部的学习活动，了解党员通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学习材料、基层党支部交流学习体会，以及党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或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个人

学习体会等情况。

7. 指导“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指导所联系学校党组织持续深入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研究形成一份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推出 1-2 项惠民实招，切实帮助解决师生困难事、烦心事。

8. 审阅专题民主生活会党性分析材料。指导组重点审阅所联系学校党支部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党性分析材料，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并报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9. 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组参加所联系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副科级以上建制学校领导班子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同时还需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其他学校只需召开组织生活会），指导组同志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情况进行点评。对没有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要求认真对照检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要督促改正，确保开出高质量、好效果。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结束后，巡回指导组应将对照检查材料带回，交至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形成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专项报告。对照中央精神和省、市委要求，对所联系学校党组织学习教育效果进行综合研判，形成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专项报告，报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其学习教育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 2021 年度考核以及 2021 年度党建考核的重要依据。

11. 参加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参加所联系学校党组织的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系统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做法，为推动“做负责任的教师、办有情怀的教育”这一伟大目标贡献力量。